

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製造業或營造業、養護機構、漁船等類別適用

\*案件類別：入國通報案例行訪查檢舉案交辦案(請勾選) ( ) 流水編號：\_\_\_\_\_

事業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經營負責人				
核准工作地址				
檢查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電話				
仲介公司名稱				
仲介與雇主簽訂委任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馬來西亞：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蒙古： 人 合計： 人			
核准引進行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漁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仲介公司			
查察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搬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b>違 反 法 規 事 實</b>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6條：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未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2款：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3款：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4款：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外國人生活管理計畫書」執行：(說明：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家庭看護工隨被看護人至養護機構未依規定函報本會核備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外勞業務檢查員簽名			受檢單位代表/職稱簽名	
本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結案：(說明：_____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				
備註：本檢查表歸於 年 月份(納入查察時之月份)外勞業務檢查員查察成果統計表之查察案件數內。				

\*為便於查核件數，煩請填寫當月流水編號：例97年1月第1件編號為(970100001)

單位主管簽章：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取外籍勞工費用調查表 (外勞姓名: \_\_\_\_\_)

雇主名稱	外籍勞工 護照號碼	入境日期
仲介公司名稱		

- \* 雇主發放外籍勞工薪資情形及生活管理：(調查對象  雇主  外籍勞工)
- 是否以直接聘僱方式招募外籍勞工： 是  否
  - 目前是否委任仲介公司： 是 ( \_\_\_\_\_ 公司； 同上)  無 (無委任第 3 題、第 5 題免答)
  - 仲介公司有無簽訂書面契約： 有  無 (已涉有違反本法第 40 條第 1 款規定)  不清楚
  - 雇主發放外籍勞工薪資有無交給外籍勞工中外文對照之「薪資明細表」：  
 有 (請出示)  無 (依本辦法第 43 條規定，依法查處)
  - 雇主有無代仲介公司扣款：  
 有 (款項為 \_\_\_\_\_，未全額給付薪資，依本辦法第 43 條規定，依法查處)  無
  - 雇主每月以  現金  匯款  部分現金及薪資餘額匯入外勞帳戶方式給付外籍勞工薪資，  
 有 (是否經外勞同意  是  否)  無  銀行
  - 雇主有無保管外籍勞工護照： 有 (是否經外勞同意  是  否)  無  無
  - 雇主有無保管外籍勞工居留證： 有 (是否經外勞同意  是  否)  無  無
  - 雇主有無保管外籍勞工存摺及提款卡： 有 (是否經外勞同意  是  否)  無  無
- \* 雇主扣除法定項目及金額情形：

項目	扣款方式及金額	說明
所得稅	有無代扣所得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下免答) <input type="checkbox"/> 前 _____ 月每月 _____ 元；第 _____ 個月起每月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每月實際薪資依所得稅法核算扣繳。(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類雇主非屬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故不得為外籍勞工扣繳所得稅。
健保費	有無代扣健保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月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按每月實領薪資依法扣繳。
勞保費	有無代扣勞保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月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按每月實領薪資依法扣繳。
其他		

\* 外籍勞工繳付費用情形

項目	扣款方式及金額	說明
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勞工自行給付居留證費每年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全額給付薪資，外勞委任雇主繳 ARC 費每年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代扣 ARC 費每年 _____ 元 (涉違反本辦法第 43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代辦費： _____ 元。其他：	居留證 1 年規費為 1,000 元。 仲介公司無移民機構證照，仍向外籍勞工收取代辦費，已涉違反本法第 40 條第 5 款規定。
健檢費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勞工自行給付健檢費，每次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全額給付薪資，外勞委任雇主繳交，每次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代扣，每次 _____ 元 (涉違反本辦法第 43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各項規費應覈實收取不得預收。得請雇主或仲介出示醫院收據。
服務費	有無委託仲介公司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下免答) 仲介公司有無預先向外籍勞工收取服務費：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已涉違反本法第 40 條第 5 款，繳付金額方式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2/3 年每月 1800 元/1700/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為重入境，同一雇主，每月 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由外勞自行繳仲介或仲介自行向外籍勞工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全額給付薪資後，經外勞委任由雇主給付仲介 <input type="checkbox"/> 由外勞薪資代扣付予仲介 (涉違反本辦法第 43 條規定)。	收費標準表：第 1 年服務費每月為 1,800 元、第 2 年為 1,700 元、第 3 年為 1,500 元。但曾受聘僱工作 2 年以上，因聘僱關係終止或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後再入國工作，並受聘僱同一雇主之外國人，每月不得超過 1,500 元。且前項費用不得預先收取。
儲蓄金	外勞有無同意儲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提供書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下免答)。 有無以外籍勞工名義開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提供外籍勞工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無；置於何處 _____ (已涉違反本辦法第 43 條規定)。 外籍勞工每月儲蓄金額：每月 _____ 元。	雇主須經外籍勞工同意，並以外籍勞工名義開戶，且不得自外籍勞工薪資中代扣儲蓄金。
借款	外勞有無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繳付方式及金額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下免答)。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勞工自行繳付借款，每月 _____ 元，共 _____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外勞仲介陪同辦理繳付國外借款，每月 _____ 元，共 _____ 月。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全額給付薪資，外勞委託雇主繳 _____ 元/月，共 _____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仲介公司接受委託收取借款，每月 _____ 元，共 _____ 月。(仲介公司已涉違反本法第 40 條第 5 款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直接由外籍勞工薪資中代扣外籍勞工借款予仲介，每月 _____ 元，共 _____ 月。(雇主已涉違反本辦法第 43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外籍勞工在國外之借款應與「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內容相符。依本會 98 年 8 月 20 日職管字第 0980503214 號令修正發布之工資切結書備註 3 規定，中華民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不得接受債權人委託在臺代為收取第 4 點外國人來臺工作有關之借款，違者依中華民國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5 款規定以收取規定標準以外費用論處。
其他		

以上訪談所言屬實，若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雇主或其相關受訪者簽名：\_\_\_\_\_

外籍勞工簽名：\_\_\_\_\_

訪查人員簽名：\_\_\_\_\_

翻譯人員簽名：\_\_\_\_\_

協查人員簽名：\_\_\_\_\_

現場或  電話翻譯

訪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本法係指就業服務法。本辦法係指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製造業、營造業、養護機構看護工適用）

※項目及標準	雇主自評		備註	檢查結果	
	已符規定	※計畫改善		合格	不合格
壹、飲食：					
一、飲用水之供應：					
(一)合乎飲用標準之飲用水，須有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或標示以資識別。					
(二)不得設置共用杯具。					
(三)非飲用水源(如工業用水、消防用水等)須有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或標示以資識別。					
二、如設置餐廳、廚房應合乎下列規定：					
(一)餐廳、廚房應隔離，並應隨時清理，且應有充分照明、通風、防止蚊、蠅、蟑螂、老鼠等之設施。					
(二)應備清潔衛生餐具及桌椅設施。					
(三)經健康檢查不合格之外國人重返前其所使用餐具應特別單獨處理，不得與其他外國人混合使用。					
(四)餐廳、廚房均應設置足夠(二處以上)之安全門以因應緊急事故發生時逃生之需。					
(五)餐廳、廚房與衛生、化糞處理設備間應距離三十公尺以上(衛生沖水式廁所不在此限)。					
(六)經常維持整潔，由專人巡檢，並作成紀錄。					
三、伙食：					
(一)雇主免費提供外國人伙食者，應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確保伙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					
(二)外國人自費由雇主提供伙食者，應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確保伙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外國人人數30人未滿者，應斟酌外國人多數意見決定伙食樣式；30人以上者，應由雇主與外國人共組伙食委員會，伙食委員人數3分之2由外國人擔任。					
貳、住宿：					
一、宿舍區應設置寬敞暢通之通道，其通道之寬度在兩側有寢室應為1.6公尺以上，其他為1.2公尺以上；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未滿200平方公尺(地下層時為未滿100平方公尺)寬度為1.2公尺。通道及消防設施，均應以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標示，並標明緊急事故時之疏散方向。					
二、宿舍不得設置於以下工作場所內：					
(一)爆炸性物質、發火性物質、氧化性物質、引火性物質、可燃性氣體或大量易燃性物質之放置或儲存場所。					
(二)使用窯、鍋爐之作業場所。					
(三)發散安全衛生上有害氣體、蒸汽或粉塵之作業場所。					
(四)產生強烈振動及噪音之機械設備附近場所。					
三、外國人之居住面積，指雇主提供外國人居住使用面積除以該使用面積範圍內之外國人人數，每人應在3.2平方公尺以上。					
四、宿舍應設置合乎規定之廁所、盥洗設備：					
(一)廁所便坑數以住宿男性外國人，每25人以內設置1個以上、便池數以每15人以內設置1個以上為原則。					
(二)女廁所便坑數以住宿女性外國人，每15人以內設置1個以上為原則。					
(三)浴室應設置合乎安全規定之冷、熱水供應設施。					
(四)經常維持整潔，依性別妥為分界，並注重其隱私。					
五、經衛生機關健康檢查有法定傳染病待遣返之外國人，應安排隔離措施。					
六、訂定外國人住宿管理規則，並以外國人易懂文字公布。					
七、雇主應負擔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善盡保護外國人隱私。外國人住宿地點確有設置監視設施之必要者，亦同。					
參、管理方面：					
一、以外國人易懂文字訂定外國人生活須知(含環境介紹、設備使用說明及外語廣播電臺節目簡介等)，在顯而易見之場所公告，且於外國人住宿前以其易懂語言說明之。					
二、雇主或其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設置外國人生活管理人員，基準如下：					
(一)聘僱人數達10人以上未滿50人者，至少設置管理人員1人。					
(二)聘僱人數達5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至少設置管理人員2人。					
(三)聘僱人數達100人以上者，每增加聘僱100人，至少應增設管理人員1人。					
三、依以下規定於所聘僱外國人中應配置具有雙語(即華語及該等外國人母國語)能力人員：					
(一)聘僱人數達3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至少應有1人具有雙語能力。					
(二)聘僱人數達100人以上未滿200人者，至少應有2人具有雙語能力。					
(三)聘僱人數達200人以上者，每增加聘僱100人者，至少應增加1人具有雙語能力。					

四、辦理外國人「職前講習」，介紹在華工作期間應遵守之法令。					
五、休閒設施及宗教信仰場所之設置。					
(一)聘僱外國人數達10人以上者，應提供適當休閒設施。					
(二)聘僱外國人數達50人以上者，應提供外國人宗教信仰場所或宗教信仰之資訊。					
六、雇主應設置及公告申訴處理機制。					
(一)雇主應設置公告內部申訴機制，處理外國人管理、伙食及住宿問題，並專責處理。					
(二)雇主公告外國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諮詢服務中心及本會職業訓練局機場諮詢服務站等申訴機制。					
(三)雇主應公告外籍勞工諮詢24小時保護專線(1955專線)資訊。					
★註：雇主如委託他人代辦外國人住宿者亦應符合本計畫書所列各項基準。					

<p>備註：</p> <p>一、本計畫書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p> <p>二、本計畫書所列項目，任何一項不合格者，經地方主管機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將依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不予核發招募許可（已核發者，得中止引進）、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依違反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依本法第六十七條予以罰鍰，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p> <p>三、雇主設置之外國人住宿地點，應符合建築及消防法規規定，倘經建築主管機關或消防主管機關檢查不合格，並限期停止使用者，本會將據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p> <p>四、外國人於工作場所內發生暴力衝突事件，雇主應隨即將發生事件緣由、時間、地點、人數、肇事者（或主事者）姓名及護照號碼等相關資料通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p> <p>外國人住宿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切結人簽章（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p> <p>公司及負責人名稱：   </p> <p>委任管理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請加蓋機構及負責人印鑑，並隨附委任契約）：   </p>	<p>總評：</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不得有任何一項不合基準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限期_____日改善）</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限期改善未改善，移請勞委會認定處理）</p> <p>雇主（或代表人）： （簽章）</p> <p>檢查員：（簽章）</p> <p>檢查日期： 年 月 日</p>
--	--

填表說明	<p>一、本計畫書後附生活管理人員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員名冊。</p> <p>※二、項目及基準欄所列項目未設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其有替代方式者亦請說明。</p> <p>※三、「計畫改善」指填表時尚不符規定或未實施，但外國人引進時即可改善或遵照實施者。</p> <p>四、雇主請填雇主自評（或備註）欄，並檢附本表一式二份，均經簽章切結後，一份與其他申請文件一併提出申請，另一份自行保存留供檢查使用。</p>
------	---